

第四章：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內容

學習目標	3
(甲) 知識	3
(乙) 技能	3
(丙) 態度和價值觀	3
一、簡介	4
二、工作及公平待遇的權利	7
(甲) 工作及公平待遇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7
(乙) 自主就業權	9
(丙) 公平報酬權	9
(丁) 勞動保護權	12
三、社會保障的權利	17
(甲) 社會保障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17
(乙) 社會保險權	18
(丙) 社會福利權	19
四、保障與協助家庭的權利	20
(甲) 保障與協助家庭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200
五、接受教育的權利	244
(甲) 受教育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255
(乙) 基礎教育	287
(丙) 高等教育	309
(丁) 終身學習	30
六、得到合理居住的權利	31
(甲) 得到合理居住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33
(乙) 居所應受到保護	33
(丙) 居所的可負擔性	33

七、享受文娛的權利	36
(甲) 享受文娛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36
八、為母親、兒童和少年提供特別保護的權利	40

學習目標

（甲）知識

1. 理解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主要內容。
2. 理解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重要性。
3. 理解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在實踐中受到的各種威脅，包括經濟不平等、社會排斥、文化歧視、政府部門的忽視和企業的侵犯
4. 明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共同構成了人權的整體，保障個人的整體基本需求和權利。
5. 權利的正確行使和限制

（乙）技能

1. 能夠運用慎思明辨能力，分析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相關的議題
2. 能夠有效溝通，表達並協調不同持份者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看法與訴求
3. 能夠運用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出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實踐的具體建議

（丙）態度和價值觀

1. 尊重
2. 公平、公義
3. 理性
4. 謙遜
5. 同理心

一、簡介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是指與人類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相關的一組基本人權。其關鍵概念在於確保每個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生活條件，包括足夠食物、合理的住房、教育、健康、社會保障、參與文化生活、取得飲用水和衛生設施，以及工作等權利。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主要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所保障，該公約於 1966 年通過，並於 1976 年生效。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共有 173 個締約國，¹4 個簽署國，只有 20 個國家並沒有對該公約進行任何行動。²

另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也可以對條款提出保留、諒解和聲明，以表達該國對特定條款的解釋，或調整條約對該國的權利和義務。不過，為了確保條約有效，這些解釋或調整不能與公約的基本目標和精神相抵觸。例如，在批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公約第八條（一）（甲）作出聲明，該條款規定必須確保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我國的聲明稱：中國執行公約第八條（一）（甲）時，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相關條款相符。

3

¹ 即以根據該國國家法律的方法，將該公約的條文於該國適用。

² OHCHR, "Status of Ratification Interactive Dashboard," <https://indicators.ohchr.org/> (accessed on 8 July, 2025).

³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中國人權》，<https://www.hrichina.org/chs/jing-she-hui-wen-hua-quan-li-guo-ji-gong-yue-icescr>（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超過一百七十個國家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另有包括美國在內的四個國家已簽署但尚未批准該公約。⁴

就香港而言，1976 年，英國政府首次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用於香港，並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和聲明。為配合 1984 年中英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通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將繼續有效。

有別於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收納入本地法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未有藉單一法例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律，而是藉《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本地不同法例，以及其他非立法措施，落實個別條文。⁵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包括：

1. 工作的權利（第 6 條）；
2. 享受公平及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第 7 條）；
3. 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罷工的權利（第 8 條）；
4. 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的權利（第 9 條）；
5. 保障與協助家庭的權利，以及為母親、兒童和少年提供特別保護的權利（第 10 條）；
6. 享受所需的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的衣、食、住及不斷改善的生活環境）的權利（第 11 條）；
7. 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第 12 條）；

⁴ OHCHR, "Status of Ratification Interactive Dashboard".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基本法簡訊》，2015 年 12 月，第 17 期，頁 3-10，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law/cbasic17_3.pdf。

8. 受教育的權利，以及父母為子女選擇學校的自由（第 13 及 14 條）；以及
9. 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以及對個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被保護之惠的權利（第 15 條）。

在這一課，我們會集中討論以下的權利：

1. 工作及公平待遇的權利
2. 社會保障的權利
3. 保障與協助家庭的權利
4. 接受教育的權利
5. 得到合理居住的權利
6. 享受文娛的權利
7. 為母親、兒童和少年提供特別保護的權利

二、工作及公平待遇的權利

工作及公平待遇的權利是指每個人都有權在公平和良好的條件下工作，這包括合理的工資、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合理的工作時間、休息和假期等。這項權利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

具體來說，這項權利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公平的工資：工資應足以保障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
2.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工作場所應符合安全和健康標準，保護工人免於工作相關的傷害。
3. 合理的工作時間：包括每日和每週的工作時間限制，以及定期的休息和假期。
4. 平等對待：在工作中不應因性別、種族、宗教等原因受到歧視。

這些權利旨在確保所有工人都能在尊嚴和公平的條件下工作，並享有基本的勞動保障。

（甲）工作及公平待遇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23 條

-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 （三）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四）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

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甲)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乙)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丙)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丁)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基本法》第 27 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 36 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基本法》第 39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工作及公平待遇的權利與個人尊嚴密不可分。因為工作的收入可以令每個人都有足以支持他和他家庭生活的經濟條件。在個人發展層面，工作甚至有助人們實現和肯定自我。工作的權利應包含以下數點：⁶

（乙）自主就業權

在工作權中，就業權是其中心內容。⁷就業權包括兩個基本方面的內容：一是選擇權，即當事人有權選擇自己認為合適的工作單位、場所、工種去工作，也可以拒絕某個就業機會；二是自主權，即是否工作以及在什麼地方工作，都應由當事人自己作出決定。

因此，國際社會普遍禁止強迫勞動。而多個國際公約，例如 1926 年《禁奴公約》、1926 年《修正禁奴公約議定書》、1930 年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公約》、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7 年國際勞工組織《廢止強迫勞動公約》等，都體現國際間取締強迫勞動的決心。⁸

（丙）公平報酬權

公平報酬權強調同工同酬的原則以及保障其本人和家庭生活的酬金標準。

在保障同工同酬方面，需要保障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有的工作條件，並享有同工同酬。

⁶ 胡玉鴻：「試論工作權」，《吉林大學理論法學研究中心》，2022 年 11 月 7 日，<https://www.legal-theory.org/?mod=info&act=view&id=26899>。

⁷ 本·索爾、戴維·金利、傑奎琳·莫佈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評注、案例與資料》（上），孫世彥譯，第 240 頁。

⁸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國際標準：奴隸制特別報告員」，<https://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sr-slavery/international-standards>（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參考資料】

在香港，《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同酬的原則。《性別歧視條例》第 5 及第 11 條規定，在相若情況下，僱主不可因性別緣故，在僱用的條款及條件上給子女僱員較差待遇。

《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第 12 段指出，條例已規定僱主須實行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若機構內有女僱員提出足夠資料，確立她的薪酬較一個做同樣工作或同值工作的男僱員低，而僱主又無法證明二人的薪酬差異是受其他有效原因影響而非與性別有關，便可把這薪酬差異推論為性別歧視。

此外，在招聘、晉升和工作表現評核方面實行公平措施，對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和實現同酬亦同樣重要。⁹

學習活動

「消失」的女性

在探討每個行業前，以下是一些令人關注的數據。根據近年香港人口普查數據，年輕女性就讀專上教育較男性多，但一進入職場後，只有 22% 的女性擔任中高層職位。¹⁰ 要解釋這群「消失」的女性，原因有：一）不論是男或女，大家心理上都認為領導人應該由男性擔任。二）女性在職場上遇上不同程度的社會排斥。三）女性生育後不容易重返職場。

在薪酬待遇方面，有關數據更令人震驚。每月就業收入高於 20,000 港元的男性比女性人數高達 60%，此數字維持了 3 年（2016-2018）。

你認為可以如何促進職場上的性別公平？

（參考答案）

⁹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 - 給僱主的指引》，<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EPEV/MainGuideWeb-c.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¹⁰ IKY，「男 vs 女——香港女性今日的職場待遇仍不公平」，《關鍵評論網 The News Lens》，2019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9154>。

香港職場可能存在的性別歧視問題是一個複雜且深層次的問題，需要多方面的努力才能逐步改善。以下是一些可能的解決方案：

法律及政策層面

- 加強執法力度：嚴格執行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加強對違規行為的調查和處罰。
- 完善法律框架：針對職場性別歧視的具體表現形式，如薪酬差距、升職機會不平等等，制定更細緻的法律條文。
- 建立更有效的申訴機制：提供簡單、便捷的申訴渠道，保障受害者的權益，並確保申訴過程的保密性。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從中小學開始，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改變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

企業層面

- 制定性別平等政策：企業應制定明確的性別平等政策，包括招聘、晉升、薪酬、培訓等方面的平等原則。
- 建立多元化的職場文化：鼓勵女性參與決策層，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創造一個包容、尊重女性的職場環境。
- 加強性別意識培訓：對管理層和員工進行性別意識培訓，提高他們對性別歧視問題的認識。
- 實施薪酬審計：定期進行薪酬審計，確保不同性別員工在相同職位上獲得公平的薪酬。

社會層面

- 媒體的積極作用：媒體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報道性別平等議題，倡導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 非政府組織的參與：非政府組織可以通過舉辦研討會、培訓等方式，提高公眾對性別平等的關注。
- 男性參與：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的倡導，共同營造一個平等的社會。

個人層面

- 提高自我意識：女性應認識到自己的權益，敢於維護自己的權益。

- **建立支持網絡：** 女性可以建立自己的支持網絡，相互鼓勵和幫助。
- **提升專業能力：** 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增加自己的競爭力。

(丁) 勞動保護權

勞動保護權是指工作者必須享有安全與衛生的工作條件，以及對特定族群施行特別保護的法律措施。

首先，勞動者的工作場所和工作環境應是安全與衛生的，不能將他們置於危險和骯髒的環境下工作，這不僅影響勞動者的健康，更可能危及他們的人身安全。

【參考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這條條例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點 — 僱員工作的地方。除了工廠、建築地盤及食肆之外，其他地點，如辦公室、實驗室、購物商場及教育機構也納入法例範圍之內。¹¹

根據這條條例的規定，所有人在促使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這方面都須承擔責任。

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處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該處所；
-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以及

¹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4.htm>（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 存放於該處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

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在該等處所工作的人的健康，即使他們沒有直接僱用該名人士在該等處所工作。

僱員該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照顧工作地點中的人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使用由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其次，要透過法律確立勞動和休息的時間，確保勞動者有一定的自主支配的閒暇時間。

【參考資料】¹²

僱員在受僱期內可以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

休息日

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休息日的定義是在連續不少過 24 小時內，僱員有權不為僱主工作。

法定假日

所有僱員，不論服務年資的長短，均可享有 14 天法定假日，如元旦、農曆年假、清明節、勞動節、中秋節翌日、國慶日等。

有薪年假

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每滿 12 個月，便可享有有薪年假。僱員入職首 2 年，可以享受最少 7 日有薪年假，後按年資每年多 1 日有薪年假，在同一公司連續受僱滿 9 年後可加至最少 14 日。

¹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第四章：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僱傭條例簡明指南》，<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04.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學習活動

資料一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今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訪問 262 名基層勞工，結果顯示有 57.3%受訪者每週工時中位數為 48 至 51 小時，15.7%更加多達 60 小時或以上，29.1%需要無償超時工作。¹³

工聯會議員黃國日前在立法會質詢時問及，勞福局有否就僱員線上「隱形加班」補償進行研究及完善勞工法例，確立其定義及計算補償準則。他表示，「隱形加班」問題漸趨普遍及嚴重，坦言「香港工時已經係世界最長，仲要打工仔再加班？」認為政府至少要積極研究，並由公務員試行。¹⁴

不過，人力資源顧問周綺萍認為，放工後工作量很難量化，現時很多公司「連普通 OT 補水都無」，又指疫情至今經濟未好過，「有咩條件講呢啲？」

資料二¹⁵

¹³ 「訂立標準工時不容再拖」，《大公文匯網》，2023 年 11 月 6 日，

<https://www.tkwk.hk/a/202311/06/AP65484299e4b05c885804322f.html>。

¹⁴ 陳俊豪，「隱形加班 | 議員倡立法設補償 人力顧問批削競爭力：普通 OT 都無補水 經濟差仲講呢啲？」《星島日報》，2024 年 5 月 18 日，

<https://std.stheadline.com/realtime/article/1999383/%E5%8D%B3%E6%99%82-%E6%B8%AF%E8%81%9E-%E9%9A%B1%E5%BD%A2%E5%8A%A0%E7%8F%AD%EF%B8%B1%E8%AD%B0%E5%93%A1%E5%80%A1%E7%AB%8B%E6%B3%95%E8%A8%AD%E8%A3%9C%E5%84%9F-%E4%BA%BA%E5%8A%9B%E9%A1%A7%E5%95%8F%E6%89%B9%E5%89%8A%E7%AB%B6%E7%88%AD%E5%8A%9B-%E6%99%AE%E9%80%9AOT%E9%83%BD%E7%84%A1%E8%A3%9C%E6%B0%B4-%E7%B6%93%E6%BF%9F%E5%B7%AE%E4%BB%B2%E8%AC%9B%E5%91%A2%E5%95%B2>。

¹⁵ Business Digest Editorial：「【打工仔福音！】澳洲『離線權』新例生效！收工可拒覆工作信息」，《雅虎香港財經》，2024 年 8 月 27 日，

<https://hk.finance.yahoo.com/news/%E6%89%93%E5%B7%A5%E4%BB%94%E7%A6%8F%E9%9F%B3-%E6%BE%B3%E6%B4%B2-%E9%9B%A2%E7%B7%9A%E6%AC%8A-%E6%96%B0%E4%BE%8B%E7%94%9F%E6%95%88-%E6%94%B6%E5%B7%A5%E5%8F%AF%E6%8B%92%E8%A6%86%E5%B7%A5%E4%BD%9C%E4%BF%A1%E6%81%AF-041255044.html>。

澳洲「離線權」新例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正式生效，法例容許 15 人或以上的公司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可拒絕僱主聯絡而不被處分，以維護僱員在工餘時間的「離線權」（The Right to Disconnect）。若違反法例，員工及資方可被分別處以 1.9 萬澳元（約 10 萬港元）及 9.4 萬澳元（約 50 萬港元）的最高罰款。專家、勞方或工會均對「離線權」法表示歡迎，但資方卻認為法例模糊，易引起的混亂。

互聯網、流動網絡、智能電話、手提電腦等的普及，加上疫情導致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WFH）模式盛行，徹底模糊了上班與下班的界線。新法例下，僱員有權在非工作時段可「不讀不回」來自僱主或客戶等第三方人士的信息（包括電郵、電話等等）。針對緊急情況或不固定工時的工作，新例仍允許僱主聯繫員工，但員工仍可在「合理情況」下拒絕回應。

澳洲就業與勞資關係部長 Murray Watt 指，「離線權」新例的設立是為追上科技發展，重申無法接受國民在非受薪時間不斷收到工作信息，並須回覆他們。而悉尼大學副教授 Chris Wright 則引歐盟旗下 Eurofound 的研究數據指，「離線權」措施能為上司與下屬帶來好處，並有助他們重建私人生活和工作的界線。僱主組織「澳洲工業總會」則認為法例條文不清，勞方與資方並不確定能否在非工作時間聯絡以商討加班，這將減少工作靈活度，進而影響經濟發展。

目前在全球有約 20 個國家或地區推行類似的「離線權」法例，當中包括歐盟、法國、葡萄牙、泰國等。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應為標準工時立法？

[支持立法可從保障僱員權益、改善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職業安全 and 健康、提升工作效率和促進社會公平五方面討論。

反對立法可從增加企業運營成本、削弱企業競爭力、影響僱員收入、勞資關係緊張和行業特性差異五方面討論。]

（參考答案）

支持意見：

保障僱員權益：標準工時立法可以有效防止無償加班，確保僱員獲得合理的工資補償。這對於低技術和低工資的僱員尤為重要，他們往往缺乏議價能力，容易被迫長時間工作。

改善工作與生活平衡：標準工時立法有助於減少過長的工作時間，讓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和進行休閒活動，從而提升生活質量和幸福感。

促進職業安全 and 健康：長時間工作會對僱員的身心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增加職業病和工傷的風險。標準工時立法可以減少這些風險，保障僱員的健康。

提升工作效率：合理的工作時間安排可以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避免因過度疲勞而導致的工作失誤和效率低下。

促進社會公平：標準工時立法可以縮小不同職業和行業之間的工時差距，促進社會公平和和諧。

反對意見：

增加企業運營成本：標準工時立法可能會導致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面臨更高的運營成本。這些企業可能需要支付更多的加班費或聘請更多的員工來滿足工作需求，從而增加財務負擔。

削弱企業競爭力：一些反對者認為，標準工時立法會削弱企業的靈活性和競爭力，特別是在需要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的行業。這可能會影響企業的生產效率和市場反應能力。

影響僱員收入：對於一些希望通過加班來增加收入的僱員來說，標準工時立法可能會限制他們的工作時間，從而影響他們的總收入。

勞資關係緊張：標準工時立法可能會引發勞資雙方的矛盾，破壞原本和諧的勞資關係。僱主可能會對立法感到不滿，而僱員則可能對加班補償的標準和實施方式有不同的期望。

行業特性差異：不同行業的工作性質和需求各不相同，標準工時立法可能難以適應所有行業的特定需求。一些行業可能需要更靈活的工時安排，而不是一刀切的標準。

三、社會保障的權利

社會保障的權利是指國家為促進經濟發展和保持社會穩定，依法建立並由政府主導的各種具有經濟福利性質的社會保障系統。

社會保障的權利主要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1. 社會保險權：保障勞動者在年老、疾病、傷殘、失業等情況下，能夠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2. 社會福利權：提升全體公民的生活福利，包括醫療、教育等方面的保障。

（甲）社會保障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香港基本法》第 36 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基本法》第 145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乙）社會保險權

社會保險權是指公民在參加社會保險並繳納保險費後，當因年老、疾病、失業、傷殘、生育等原因失去勞動能力或勞動機會時，能夠依法獲得經濟補償和保障的權。這些保障旨在幫助個人在面臨社會風險時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確保其生活質量和尊嚴。¹⁶

【參考資料】

在新冠疫情期間，香港政府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救濟金，為合資格短期或臨時失業的人、自僱者提供一次過的 HK\$10,000 臨時失業津貼。¹⁷

除了政府外，香港不同的慈善團體亦設立不同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救濟金。例如公益金自 2004 年初成立「及時雨基金」，為身陷困境的家庭和個人提供迅速的短期過渡援助及紓解有需要人士的燃眉之急，可當作失業救濟金。每宗成功的申請可獲發援助金 HK\$3,000 至 HK\$11,800，並可每隔 6 個月再申請。但要注意，申請時不能已獲其他基金及政府援助。¹⁸保良局亦有保良局扶弱基金為香港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提供暫時性的經濟援助，為遭遇突變、意外或特殊困難人士 / 家庭提供短暫支援，或可當作失業救濟金。但每位申請人只能每 5 年獲資助一次及須經特定部門轉介，最高金額為 HK\$6,000。¹⁹

¹⁶ 「社會保險權」，《MBA 智庫百科》，<https://wiki.mbalib.com/zh-tw/%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6%9D%83>（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¹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結束」，2022 年 7 月 31 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7/31/P2022073100288.htm>。

¹⁸ 香港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簡介」，<https://www.commchest.org/tc/page/rainbow-fund-introduction>（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¹⁹ 保良局：「扶弱基金」，<https://www.poleungkuk.org.hk/funding-support/po-leung-kuk-charity-fund-for-the-disadvantaged>（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參考資料】²⁰

社會福利

女性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一般比男性多。在 2022 年，女性綜援受助人的總計為 155 734 人，高於男性的 132 204 人。兩者都較 2021 年的數目少（女性：165 022 人；男性：141 355 人）。

按個案類別分析，女性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在「年老」和「單親」的類別中都明顯較男性綜援受助人的多，主要因為年長女性的數目比男性多和有較多女性單親人士。在 2022 年，女性綜援受助人在「年老」和「單親」的類別中分別有 71 964 人及 35 141 人，而男性綜援受助人的相應數字為 62 654 人及 19 087 人。

（丙）社會福利權

社會福利權是指通過各種公共福利設施、津貼、補助、社會服務以及舉辦各種集體福利事業來增進群體福利，以提高社會成員生活水平和生活質量的社會保障活動。

21

【參考資料】²²

²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1303032023AN23&scode=180>（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²¹ 「社會保障權」，《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6%9C%83%E4%BF%9D%E9%9A%9C%E6%AC%8A/1483859>（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²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網：「首八隊少數族裔關愛隊正式起動」，2024 年 7 月 28 日，
https://www.news.gov.hk/chi/2024/07/20240728/20240728_182726_767.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今日主持「多元文化慶回歸嘉年華暨少數族裔關愛隊啟動禮」，宣布首八隊少數族裔關愛隊正式起動，並與少數族裔社群分享香港回歸祖國 27 周年的喜悅。

陳國基在典禮上表示，香港現時有超過 30 萬名少數族裔人士。政府重視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一直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方位的支援。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新措施，其中包括成立少數族裔關愛隊和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陳國基說，成立少數族裔關愛隊會強化全港現有八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

少數族裔關愛隊會探訪少數族裔家庭，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除了向他們發放政府最新信息，更重要是主動了解其需要，提供所需服務，並因應情況轉介至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四、保障與協助家庭的權利

（甲）保障與協助家庭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

除非締約國的主管當局認定兒童確有必要與其父母分離，例如兒童遭受父母虐待或忽視，將其與父母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否則必須確保兒童不會與其父母分離。

《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

一、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簽約國時，簽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通融的方式處理之。簽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或其家屬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二、父母分住於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有權與其父母定期直接接觸保持私人關係。簽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義務，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任何國家，包括進出自己國家的權利。而出國之權利除依法且不違背

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並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以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者外，不得加以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9 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參考資料】²³

全球每年有 30 多萬兒童因與移民有關的原因被拘留，已知有 77 個國家仍因同樣的原因拘留兒童。數以百萬計的兒童被父母一方或雙方留在原籍國，獨自生活或由他人照料。在這種情況下，兒童更加脆弱，他們自己也可能非法和不安全地移民，尋求與家人團聚。許多兒童為了逃避迫害、武裝衝突和暴力而被迫遷移，有的無人陪伴，有的或與家人一起。還有些兒童則因貧窮和無法獲得經濟和社會權利，包括適足食物、教育、衛生和體面的工作而被迫離開原籍國。很多兒童還由於氣候變化、自然災害或環境退化的不利影響而流動，許多人被跨境販運，用於強迫勞動或性剝削以及其它目的。

²³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兒童權利與家庭團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A/HRC/49/31，2022 年 3 月 2 日，
<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g22/274/37/pdf/g2227437.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兒童還由於移民政策和程序與家庭分離，包括在登陸和邊境管制過程中，在接收或登記之時，或在移民拘留和返回過程中。在許多情況下，冗長的家庭團聚程序延長了拖延已久的家庭分離時間。

在關於移民兒童的決定中，政策框架往往將移民管制置於兒童權利和最大利益之上，導致他們的隱私和家庭生活有可能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

學習活動

資料一 ²⁴



甘浩望神父聯同六位爭取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人士，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於政府總部外向保安局請願，促請政府徹底解決居留權問題，協助兩地家庭團聚。請願人士強調，家庭團聚是天賦人權。家庭作為社會基本單元，應受政府保護，法律制度本應以人為本，顧及市民的狀況。請願信又提到，政府多番強調大灣區的發展及融合，更應考慮讓家庭團聚。

²⁴ 莫梓朗：「內地子女居港權釋法廿五週年 甘浩望請願：家庭團聚是天賦人權」，《時代論壇》，2024 年 6 月 27 日，

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74740&Pid=102&Version=0&Cid=2141&Charset=big5_hkscs。

資料二²⁵

單程證制度是根據《基本法》及相關內地法律設立，目的是讓內地居民通過合法程序來港定居，主要目的是協助分隔兩地的家庭團聚。自 1980 年代起，單程證成為來港定居的主要渠道。1997 年香港回歸後，這項制度繼續沿用。現時單程證每日配額為 150 個，由內地公安部門審批。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單程證配額過多，可能加重香港的人口和資源壓力；但同時，也有聲音強調應保障家庭團聚權利，盡早讓港人的內地家屬來港團聚，以維護家庭完整。

問題：在你看來，政府應如何平衡跨境家庭團聚的訴求以及對社會資源的需求？

（學生或會回答）

- 充分利用新移民的潛力：
 - 人力資源：新移民帶來了勞動力，特別是在一些行業中，例如餐飲、清潔和建築等。我們應該善用他們的技能，讓他們成為香港經濟的一部分。
 - 知識和專業技能：一些新移民具有高學歷和專業技能。我們應該鼓勵他們參與知識型經濟，例如科技、金融和創意產業。
- 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
 - 房屋：新移民需要住房，但我們應該確保分配公平，不影響本地居民的需求。
 - 教育：新移民的子女需要教育資源。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學位和學校設施。
 - 醫療：新移民也需要醫療保健。我們應該確保醫療資源的公平分配。
- 研究和政策制定：
 - 數據收集：政府應該收集更全面的移民數據，以便更好地了解新移民的需求和影響。

²⁵ 西貢區議會：「檢討單程證政策」，2019 年 3 月 5 日，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doc/2016_2019/en/dc_meetings_doc/16361/SK_2019_095_TC.pdf

；毛俊响、杜倩：「單程證申請程序中有關問題的法律分析」，《「一國兩制」研究》，總第 22 期，第 4 期（2014 年 10 月），第 91-97 頁，

https://www.mpu.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systems/2014_4/13.pdf。

- 制定適當政策：政府應該根據數據和研究結果制定相應的政策，包括家庭團聚、教育和就業等方面。

五、接受教育的權利

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它能使人脫離貧困，消除不平等現象，並確保永續發展。但全球仍有 2.44 億兒童和青少年因社會、經濟和文化原因而失學。教育是幫助弱勢兒童和成人擺脫貧窮的最有力工具之一，也是通往其他基本人權的階梯。教育是永續的投資。享有優質教育這項權利已經牢牢紮根於《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法律文書之中。

受教育權可以分為以下數項：

1. 基礎教育²⁶

- a. 義務教育，即各國政府通常規定國民必須接受一定年限的義務教育，以確保每個人都具備基本的讀寫能力和數學知識
- b. 免費教育，政府應提供一定程度的免費教育，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讓更多孩子有機會接受教育
- c. 特殊教育，即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孩子，例如身心障礙的孩子，學校應提供適當的教育資源和輔助措施

2. 高等教育²⁷

- a. 入學機會平等：高等院校在招生時，應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和潛力，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

²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基礎教育〉，2005 年 7 月 28 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5-07/28/content_17875.htm。

²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2019 年 7 月 30 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uoqing/2019-07/30/content_5362724.htm（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 b. 獎學金制度：許多國家和地區設立了獎學金制度，幫助經濟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
- c. 多元化的學習機會：高等院校應提供多樣化的學科和專業，滿足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

3. 終身學習²⁸

- a. 成人教育：社會應提供各種形式的成人教育，讓成年人有機會提升學歷、學習新技能。
- b. 職業培訓：政府和企業應提供職業培訓，幫助人們提升就業競爭力。
- c. 線上學習：隨著科技的發展，線上學習平台的興起為人們提供了更便捷的學習方式。

（甲）受教育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

²⁸ 周嘉方：〈對終身教育、終身學習和學習化社會理念的分析與思考〉，《終身學習》創刊號，2002 年 6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局發展局，
https://www.dsedj.gov.mo/cep/lifelong_learning/01/2-2.htm。

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2.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a)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b)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 c)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的機會；
- d)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e)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3.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4.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基本法》第 137 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乙）基礎教育

基礎教育，指人們在現代社會開始工作前需要接收的基本教育。通常包括正規的小學和中學階段的教育。接受基礎教育是一個人獲得具備現代公民素養的基本必要方式。大多數國家都有免費提供基礎教育階段的公立學校，即義務教育，但義務教育不一定能完全覆蓋基礎教育的全部學年和內容。

【參考資料】

香港的教育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管理，小一至中三是強制性，除了私立或直資學校外，在官立或政府資助學校進行為期十二年的小學及中學教育，無需繳付學費。²⁹

自 2017 年 9 月起，香港政府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其中絕大部分半日制幼稚園學位為免費。³⁰

²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小學及中學教育〉，<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olicy/primary-secondary/index.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³⁰ 「15 年免費教育落實 幼稚園資助多萬元」，《雅虎香港新聞》，2016 年 1 月 13 日，<https://hk.news.yahoo.com/15%E5%B9%B4%E5%85%8D%E8%B2%BB%E6%95%99%E8%82%B2%E8%90%BD%E5%AF%A6-%E5%B9%BC%E5%9C%92%E7%94%9F%E8%B3%87%E5%8A%A9%E5%A4%9A%E8%90%AC%E5%85%83-215520726.html>。

學習活動³¹

全國兩會期間，有全國政協委員建議，逐步擴大 12 年教育的普及率，要適時修改相關法律，並實施 12 年義務教育。

另又有全國人大代表認為，現在的九年義務教育（即小學加國中）已經不夠應付中國長遠發展的需要。他建議應該實行十二年義務教育，讓所有學生都能免費讀到高中。這樣一來，不但能減輕小學和國中之間大家拼命補習、比成績的壓力，也能減少國中畢業後馬上被分去讀職業高中的困擾，讓大家有更多時間和機會選擇自己想走的路。

問題：我國內地應該實行十二年義務教育嗎？

(學生可能會回答)

支持實行十二年義務教育的幾個理由：

- 提高國民素質：延長教育年限有助於提高學生的知識水平、技能和素質，培養更全面、具有創新能力的人才。
- 減輕升學壓力：十二年義務教育可以緩解初中升高中的競爭壓力，讓學生有更多時間發展興趣和特長。
- 促進社會公平：每個學生都有機會接受更長時間的教育，無論家庭背景、地區和經濟狀況如何，都能享受平等的教育機會。
- 提升國家競爭力：高素質的人才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資源，十二年義務教育有助於培養更多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以下是一些反對的觀點：

- 財政壓力：實行十二年義務教育需要增加教育預算，包括免學費、提高免試入學比例等。這可能對政府的財政造成壓力，尤其在經濟困難時期。
- 學生壓力：雖然十二年義務教育旨在減輕升學壓力，但一些人認為，仍然存在過度競爭和升學焦慮的問題。學生可能面臨更多的考試和學業壓力。

³¹ 「十二年義務教育，是時候了？」，《中國新聞週刊》，2023 年 3 月 15 日，
<https://new.qq.com/rain/a/20230315A04RO600>。

- 學校資源不足：實施十二年義務教育需要增加學校設施、師資和教材等資源。一些學校可能無法應對這種變化，導致資源不均衡。

（丙）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又稱專上教育是一個教育層級的概念，廣義上是指一切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礎上的專業教育。這個層級涵蓋了大學、學院、專上學院、技術學院、神學院以及其他頒授學位或專業證書的學院級機構（例如專科學校）。香港有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這些院校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從副學位至博士不等。此外有 22 所專上學院提供本地認可的各種副學位課程。³²

【參考資料】³³

有意見認為基層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不及中產學生。研究團隊形容，「階級出身愈好的受訪者，愈可能一 take 過升讀大學」。

學習活動

假設你是兒童議會的議員，請草擬一份計劃書，向政府提議如何達致大學入學機會平等。

（參考答案）

《如何達致入學機會平等：一份建議》

³² 「大學和高等教育」，*Study in Hong Kong*，<https://www.studyinhongkong.edu.hk/hk/hong-kong-education/universities-and-higher-education.php>。

³³ 趙永佳、余昊昕，「『寒門有鴻儒，豪門無白丁』的現代科舉」，《明報》，2023 年 9 月 4 日，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7%80%e9%bb%9e/article/20230904/s00012/1693752001250/%e8%b6%99%e6%b0%b8%e4%bd%b3-%e4%bd%99%e6%98%8a%e6%98%95-%e3%80%8c%e5%af%92%e9%96%80%e6%9c%89%e9%b4%bb%e5%84%92-%e8%b1%aa%e9%96%80%e7%84%a1%e7%99%bd%e4%b8%81%e3%80%8d%e7%9a%84%e7%8f%be%e4%bb%a3%e7%a7%91%e8%88%89>。

入學機會平等是實現教育公平、促進社會發展的重要一環。要實現這一目標，需要從多方面入手，以下是一些建議：

- 招生制度的改革
 - 多元化招生標準：不僅以考試成績作為唯一評判標準，而是綜合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特長、潛力、社團活動參與、面試表現等多方面因素。
 - 降低對應試教育的依賴：減少對應試教育的過度強調，鼓勵學生發展多方面的能力。
- 教育資源的均衡配置
 - 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確保所有學生都能享受到質量均等的教育，不因家庭背景、地區差異而受到歧視。
 - 加大對特殊教育的支持力度：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幫助，幫助他們實現平等的受教育權。
- 其他建議
 - 加強對教師的培訓：提高教師的素質，使其能夠更好地因材施教。
 - 鼓勵社會力量參與教育：引導企業、社會組織等參與教育事業，為教育發展提供更多的支持。

反思：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公平入學機會」與「均等入學率」，有何分別？哪一種更符合人權和社會的長遠發展利益？

（丁）終身學習

終身學習是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在香港，不同機構提供各類課程，容許學生持續進修、終身學習。而持續進修基金就為年滿 18 歲並符合申請資格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鼓勵本地居民持續進修。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也為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培訓課程，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

六、得到合理居住的權利

對個人或家庭而言，住房是穩定和保障的基礎。作為我們社會生活、情感生活、有時甚至是經濟生活的中心，住宅應該是一處庇護場所，一個能夠和平、安全、有尊嚴地生活的地方。

儘管住房越來越多地被視為商品，但它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它是一項人權。根據國際法，擁有適當住房意味著擁有保有權保障，不必擔心被迫遷離或擔心自己的住宅或土地被奪走。它意味著生活在與自身文化相適應的地方，能獲得適當服務以及受教育和就業的機會。

適當住房權包含多項自由。這些自由是：

1. 受到保護，以免遭受強迫遷離以及任意破壞和拆除個人住宅
2. 可負擔性：如果住房成本危及或損害了居住者享有其他人權，即不能視為適當的住房
3. 選擇住所、決定生活地區和自由行動的權利³⁴

³⁴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適當住房權」，<https://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sr-housing/human-right-adequate-housing>（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參考資料】

	居住權保障 住戶受到法律保障，不會隨便被逼遷或受騷擾。
	基本服務與設施 有衛生的食水供應、煮食設施、電力供應等。
	可負擔性 住戶不會因為住屋開支而影響日常生活和其他權利。
	居所適切性 安全、足夠空間、並免受天災、疾病等威脅
	住屋機會 弱勢及邊緣社群的住屋權益得到保障
	地點 位置不會導致就業、接受醫療、教育、社區服務的機會受到影響，亦不是處於污染或危險的地區
	文化共融 對不同文化的尊重和包融

（甲）得到合理居住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

1.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乙）居所應受到保護

保有權保障是指確保提供法律保護，以免受到強迫遷離，騷擾和其他威脅。如果居住者得不到一定程度的保有權保障，即不能視為適當的住房。³⁵

同樣，如果居住者在居所內得不到安全的飲用水、適當的衛生設施、烹調、取暖、照明所需的能源、食物儲藏設施以及垃圾處理，即不能視為適當的住房。

（丙）居所的可負擔性

保障居住權並非說政府要無償地將住所送給所有人，而是指政府要確保每個人都能有「力所能及」的房屋。政府在此時應該主動制定政策，例如按需求興建公共房屋，或者藉政策調節樓價，讓所有有需要的人皆能以合理價錢得到居所。³⁶

³⁵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適當住房權」，<https://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sr-housing/human-right-adequate-housing>（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³⁶ 評論編輯室，「樓價高難負擔 提倡居住權非養懶人」，《香港 01》，2018 年 7 月 6 日，<https://www.hk01.com/01%E8%A7%80%E9%BB%9E/207550/%E6%A8%93%E5%83%B9%E9%AB%9>

【參考資料】

國際公共政策顧問機構 Demographia 公佈 2024 年度國際住宅負擔能力（International Housing Affordability）報告，香港連續 14 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城市，不過去年香港樓價大幅下跌，負擔比率由 2023 年的 18.8 倍，下降至最新的 16.7 倍，意味市民要不吃不喝 16.7 年才能付清樓價。

報告又提到，各經濟體的 Home Ownership（擁有住宅物業的業主比例），最高比例為新加坡，高達 89%。愛爾蘭排名第二（70%），加拿大（67%），澳洲和美國（66%），新西蘭（65%），英國（63%）。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比例最低，僅僅只有 51%。

香港樓價負擔比率回落，報告解釋指是由於私樓格價下降和收入改善所致。又指中央政府已明確要求香港提高房屋可負擔性，以及增加房屋面積。³⁷

[8%E9%9B%A3%E8%B2%A0%E6%93%94-](#)

[%E6%8F%90%E5%80%A1%E5%B1%85%E4%BD%8F%E6%AC%8A%E9%9D%9E%E9%A4%8A%E6%87%B6%E4%BA%BA](#)。

³⁷ 蔡偉南，「調查 | 香港樓價連續 14 年全球最難負擔 不吃不喝 16.7 年才付清樓價」，《香港 01》，2024 年 6 月 13 日，

[\[%E9%A6%99%E6%B8%AF%E6%A8%93%E5%83%B9%E9%80%A3%E7%BA%8C14%E5%B9%B4%E5%85%A8%E7%90%83%E6%9C%80%E9%9B%A3%E8%B2%A0%E6%93%94-\]\(#\)](https://www.hk01.com/%E5%9C%B0%E7%94%A2%E6%A8%93%E5%B8%82/1028602/%E8%AA%BF%E6%9F%A5-</p></div><div data-bbox=)

[%E4%B8%8D%E5%90%83%E4%B8%8D%E5%96%9D16-](#)

[7%E5%B9%B4%E6%89%8D%E4%BB%98%E6%B8%85%E6%A8%93%E5%83%B9](#)。

【參考資料】

惡劣的居住環境不單令生活不便，更會影響下一代的身心健康發展。2013 年，香港工聯會發表的調查顯示，近八成居於劏房的受訪家長承認，子女發育受侷促的居住環境影響，早前更有調查發現近八成接受檢查的兒童脊骨有問題，多因劏房空間有限下長期姿勢不正，常彎腰在床上完成功課等，導致「寒背」或脊柱側彎等痛症。工聯會呼籲特區政府讓育有兒童的劏房家庭優先入住「簡約公屋」，並提供適切交通、入學配套設施。³⁸



³⁸ 「群鼠亂竄兒童嚇壞！近八成劏房家長指蝸居礙子女發育」，《香港文匯網》，2023 年 10 月 13 日，<https://www.wenweipo.com/a/202310/13/AP6528910ce4b0fdf828a27bd0.html>。

學習活動

在人工智能工具的協助下，找出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居住問題是否比一般香港人更嚴峻。（在匯報結果前請先驗證及核實。）

1. 特區政府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住屋保障嗎? (Availability)
2. 如有，特區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住屋保障足夠嗎? (Adequacy)
3. 少數族裔人士是否更難獲得特區政府的住屋保障? (Accessibility)
4. 特區政府提供給少數族裔人士的住屋保障是否比其他一般華人少? (Even Outcomes)
5. 以上狀況有否涉及不公甚至歧視? (Equality)
6. 香港社會應主動為弱勢社群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比其他人更大的幫助嗎?(Equity)

七、享受文娛的權利

享受文娛的權利指的是每個人都有權利在日常生活中參與文化和娛樂活動。在教育體系中，文娛被視為培養全面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學校應該提供學生參與文化和娛樂活動的機會，以促進其身心健康和創造力。

除了教育外，每人都應該享有享受文娛、康樂、藝術、遊戲的權利，這對維持身心健康，尤其重要。

（甲）享受文娛的權利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

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 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a) 參加文化生活；
 - b)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c)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2.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3.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4.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香港基本法》第 34 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參考資料】³⁹

何謂兒童遊戲？

³⁹ 「為何遊戲」，Playright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https://www.playright.org.hk/%E7%82%BA%E4%BD%95%E9%81%8A%E6%88%B2/>（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 由孩子自發、主導話事、自由發展及建構的任何行為及過程。
- 源自本能驅動，是為遊戲而遊戲，並非為達到某種目標的手段。
- 沒有固定模式，具備有趣、多變、靈活、富挑戰性等特性。

兒童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說明：「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言下之意，遊戲是兒童的基本權利。

環球關注

遊戲失衡至影響兒童成長發展的可怕現象。不只在香港出現，也在全球蔓延，因而引起各國關注。聯合國大會於 2015 年通過的 2030 可持續發展的大計中，提出共 17 項目標，當中多項與實踐兒童遊戲息息相關。

遊戲有益

過去多年，有不少研究顯示遊戲對兒童的好處和價值，包括人所共知的體能發展、社交溝通、思考認知、創意培養、情緒表達、培養專注、學習解難、認識自己、挑戰突破、建立自信等。國際遊樂協會於 2014 年發表的論文詳細解構，遊戲對兒童成長和發展所帶來的關鍵作用。美國兒科學會於 2018 年發表的論文 “Power of Play”，也重申遊戲的重要，甚至建議醫生以「遊戲」作為促進兒童健康的最新藥方。⁴⁰

學習活動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建議，學前幼兒每日應進行「自由遊戲」(Free Play) 至少一小時。而香港小童群益會於 2019 年 2 至 3 月期間，訪問了逾千位兒童和青少年，發現 54%受訪者於上課日每天遊戲時間少於 1 小時，於非上課日則有 25%受訪者每天遊戲時間少於 1 小時。香港保護兒童會發言人表示，本港父母對玩樂促進兒童發展的作用，欠缺認識。其實，家長不妨拋開「勤有功，戲無益」的舊有觀念，重新了解自由玩樂對小朋友腦部、心理、情緒及社交發展的正面影響。⁴¹

⁴⁰ 「為何遊戲」，Playright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https://www.playright.org.hk/%E7%82%BA%E4%BD%95%E9%81%8A%E6%88%B2/>（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⁴¹ 「港童玩樂時間不足！『自由遊戲』對兒童發展六大影響」，香港聖公會聖督道幼兒園（葵涌），

<https://www.skhkckg.edu.hk/%E6%B8%AF%E7%AB%A5%E7%8E%A9%E6%A8%82%E6%99%82%E9%96%93%E4%B8%8D%E8%B6%B3%EF%BC%81%E3%80%8C%E8%87%AA%E7%94%B1%E9%81>

問題：若你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你會如何向家長和老師推廣兒童玩樂權？

（參考答案）

作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一員，我會非常重視兒童的玩樂權，並致力於向家長和老師推廣這一重要議題。讓我們一起探討一些方法：

教育和宣傳：我會舉辦工作坊、研討會或撰寫文章，提高家長和老師對兒童玩樂權的認識。這些活動可以強調遊戲對兒童早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支持兒童的遊戲時間。

UNICEF Club 和青年使者計劃：透過這些計劃，我們可以吸引年輕人成為「變革之使者」，在社區內推廣兒童權利，包括玩樂權。他們可以舉辦活動、分享資訊，並鼓勵其他家長和教育工作者關注這個議題。

創建兒童友好城市：我們可以參考南韓的做法，建立兒童友好城市。這包括提供多樣化的遊樂設施，讓兒童有足夠的空間和機會進行自由遊戲。例如，我們可以與學校、社區中心和政府合作，創建更多兒童友好的遊樂場所。

「小小遊樂場規劃師」計劃：透過這個計劃，我們可以讓兒童參與規劃和設計遊樂空間。他們可以提出創意，並親自參與建設，讓他們的意見得到充分尊重。

最後，我會不斷與家長、教育工作者和社區合作，共同努力，確保每個兒童都能享有充足的遊樂時間，促進他們的健康和全面發展。如果你想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可以瀏覽 UNICEF HK 教育資源網。⁴²

<https://www.unicef.org/hk/education>（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⁴² 「孩子，你今天有玩耍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https://edu.unicef.org.hk/zh-HK/HD-PLAY-01>（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八、為母親、兒童和少年提供特別保護的權利

【公約與法例參考資料】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

- 一、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締婚必須經男女雙方自由同意。
- 二、對母親，在產前及產後的合理期間，應給予特別保護。在此期間，有工作的母親應給予給薪休假或有適當社會安全福利金的休假。
- 三、應為一切兒童及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條件而有任何歧視。兒童和少年應予保護免受經濟和社會的剝削。僱用他們做對他們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對生命有危險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們正常發育的工作，依法應受懲罰。各國亦應規定限定的年齡，凡僱用這個年齡以下的童工，應予禁止和依法應受懲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保健服務，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於必要時給予免費服務，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中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

任何單位均應根據婦女的特點，依法保護婦女在工作和勞動時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適合婦女從事的工作和勞動。婦女在經期、孕期、產期、哺乳期受特殊保護。

中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

任何單位不得因結婚、懷孕、產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職工的工資，辭退女職工，單方解除勞動（聘用）合同或者服務協議。但是，女職工要求終止勞動（聘用）合同或者服務協議的除外。各單位在執行國家退休制度時，不得以性別為由歧視婦女。

香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容許警員及社工採取行動，向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提供保護。獲社署署長授權的警員及社工有責任作出干預，以保護有需要的兒童或少年。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曾經或正受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受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如出現上述情況，警員及社工可向少年法院申請發出命令，提供照顧或保護。

【參考資料】⁴³

例子 1：為兒童提供特別保護⁴⁴

香港

離家 6 日 10 歲李姓男童，疑為逃避「考試周」，拿了父親 400 元後流連網吧。警方今日在馬鞍山的一間 24 小時網吧將其尋回。

據悉，警方由於調查後，因男童家庭背景複雜，警方正向法院申請兒童保護令。該名男童今日暫交由相關部門看管。

⁴³ 傅丹梅：「香港法律如何保障兒童權利」，明光社，2015 年 7 月 15 日，<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9%A6%99%E6%B8%AF%E6%B3%95%E5%BE%8B%E5%A6%82%E4%BD%95%E4%BF%9D%E9%9A%9C%E5%85%92%E7%AB%A5%E6%AC%8A%E5%88%A9>。

⁴⁴ 香港經濟日報，2015 年 10 月 30 日。
<https://news.hket.com/article/954092/%E8%AD%A6%E6%96%B9%E7%82%BA%E9%9B%A2%E5%AE%B6%E7%94%B7%E7%AB%A5%E6%9D%8E%E9%82%B5%E6%96%87%E7%94%B3%E8%AB%8B%E5%85%92%E7%AB%A5%E4%BF%9D%E8%AD%B7%E4%BB%A4>

男童父親接獲警方通知，第一時間趕往馬鞍山警署相認後，曾向記者表示感激警方及傳媒的協助，奈何最終未能接兒回家。

例子 2：為母親提供特別保護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僱主懷孕及準備放取產假的通知，便可享有連續 14 星期的產假。除上述連續 14 星期的產假外，若分娩日期較預產期遲，僱員可享有一段日數相等於預產期翌日起至實際分娩日為止的額外產假。此外，如僱員因懷孕或分娩而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最多可額外休假 4 星期。

另外，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條文已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生效。《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⁴⁵及政府等範疇，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行為。

中國內地

母親是國際人權文件所確認的一類人權主體，也是中國憲法和法律規範確認的權利主體。中國首次確認母親權利的憲法性文件是 1941 年 11 月通過的《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1949 年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及後續的憲法都對母親的憲法地位進行了規定，並採取了一致的表述：“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例子 3：為少年提供特別保護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照顧或保護令可向年齡低於 18 歲而需要被照顧或保護的人士發出。如兒童及少年涉及以下因素或情況，警務人員可向少年法院申請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少年提供照顧或保護。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少年是指：

- (i)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ii)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iii)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iv)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⁴⁵ 「會社」(clubs) 指的是具會員制、為共同目標而組成的組織或團體，而這些組織未必以盈利為目的。常見例子包括：體育會、鄉村俱樂部、專業協會、同鄉會、社團、興趣小組、義工組織等等。

警方一向根據以上法例，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及相關人士當時是否符合法例訂明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少年的準則，考慮作出有關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最終是否發出，是法庭的決定。⁴⁶

⁴⁶ 「立法會十四題：被捕兒童權利及福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11 月 13 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1/13/P2019111300650.htm>。